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3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徐楊明珠即徐靖雲之繼承人

徐炳墩即徐靖雲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徐靖雲之

一、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徐靖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貳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